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14层、15层
14/F、15/F, CTF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Tel: +86 20-8527 7000 Fax: +86 20-8527 700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广州金航	指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江龙船艇	指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亚光科技	指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建造一艘 500 客位纯电动游船和一艘 199 客位纯电动游船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因实施本次交易进行的现金购买资产暨重组
包一/包一标的资产	指	一艘 500 客位纯电动游船
包二/包二标的资产	指	一艘 199 客位纯电动游船
标的资产	指	一艘 500 客位纯电动游船和一艘 199 客位纯电动游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修订）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23]第 347 号-2

致：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已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反馈意见“请挂牌公司援引最新规则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律师援引最新规则说明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履行证监会注册程序；并说明包一、包二合同中第三期、第四期建造款支付中第一笔、第二笔时间的差异原因”。本所律师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以及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有效、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网上公示文件/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 援引最新规则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2GZAA20198 号），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金航经审计总资产为 62,319,909.7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6,879,767.71 元。

广州金航向江龙船艇购买包一标的资产金额 3,829 万元，向亚光科技购买的包二标的资产金额 2,498 万元，合计总额 6.327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价占广州金航 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援引最新规则说明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履行证监会注册程序

本次交易前，广州金航在册股东共 2 名。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金航的股东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金航在册股东仍为 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本次重组不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三、 说明包一、包二合同中第三期、第四期建造款支付中第一笔、第二笔时间的差异原因

根据包一、包二的《合同书》关于付款方式和条件约定如下：

“4.2 付款方式和支付条件：

第一期付款：卖方在合同签订并且生效之日起 7 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格 10%的履约保函和合同价格 20%的发票后 30 日内买方付合同价格的 20%。

第二期付款：下料开工建造后并由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格 20%的进度款发票后 30 日内，买方付合同价格的 20%。

第三期付款：主船体建造完成后并由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格 10%的进度款发票后 30 日内，买方付合同价格的 10%。

第四期付款：电力推进系统到货后并由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格 10%的进度款发票后 30 日内，买方付合同价格的 10%。

第五期付款：船下水后并由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格 20%的进度款发票后 30 日内，买方付合同价格的 20%。

第六期付款：双方签署交船文件并由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结算总价（包括加、减账工程经核算后的款项）余额的发票及合同价格 5%的质保期保函后，凭结算发票付合同结算总价的余款。

4.3 上述款项采用 6 个月期限内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额度不高于 50%。上述发票均为税率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按国家最新规定执行，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作相应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金航支付标的资产合同金额情况如下：

包一				包二			
支付项目	支付时间	支付方式	支付金额 (万元)	支付项目	支付时间	支付方式	支付金额 (万元)
第一期建造款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现金	765.80	第一期建造款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现金	499.60
第二期建造款	2023 年 2 月 21 日	现金	465.80	第二期建造款	2023 年 3 月 28 日	现金	299.60
第二期建造款	2023 年 3 月 29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0.00	第二期建造款	2023 年 3 月 29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
第二期建造款	2023 年 3 月 30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	第三期建造款	2023 年 8 月 17 日	现金	129.80
第三期建造款	2023 年 8 月 17 日	现金	192.90	第四期建造款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现金	129.80

第四期建造款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现金	192.90	第三期建造款	2023 年 10 月 25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0.00
第三期建造款	2023 年 10 月 25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0.00	第四期建造款	2023 年 10 月 25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0.00
第四期建造款	2023 年 10 月 25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0.00	第五期建造款	2023 年 11 月 28 日	现金	219.60
第五期建造款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现金	345.80	第五期建造款	2023 年 11 月 28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0.00
第五期建造款	2023 年 12 月 1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0.00	/	/		/
合计			3063.20				1998.4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金航已依照合同约定向江龙船艇、亚光科技支付现阶段已达支付条件的全部款项，合同尾款待江龙船艇、亚光科技提供合同结算总价（包括加、减工程经核算后的款项）余额的发票及合同价格 5%的质保期保函后，双方进行最终结算。

广州金航应向江龙船艇支付包一标的资产合同金额为 3829 万元，累计已支付合同金额 3063.20 万元，已支付合同总额比例 80%，尚余合同金额 765.80 万元未支付；广州金航应向亚光科技支付包二标的资产合同金额为 2498 万元，累计已支付合同金额 1998.40 万元，已支付合同总额比例 80%，尚余合同金额 499.60 万元未支付。广州金航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将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关于标的资产的交易支付方式，经查阅公司与江龙船艇、亚光科技签订的合同，约定合同款项采用 6 个月期内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额度不高于 50%。因此，公司采用现金与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经核算，包一最终现金支付金额 1963.2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金额 1100 万元；包二最终现金支付金额 1278.4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金额 720 万元，包一、包二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额度均未超过合同总金额 50%。鉴于上述合同中并未对每期付款的银行承兑汇票比例进行明确要求，根据公司说明，“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额度不高于 50%”是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0%，就上述支付方式，江龙船艇、亚光科技未提出异议。

关于款项支付时间，包一、包二第三期第二笔费用支付晚于第四期第一笔费用支付，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实，广州金航支付包一、包二第三期第二笔费用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该时正值广州金航董事长变更。广州金航 2023 年 8 月 22 日发布《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任免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2 日起免去蒲瑞奎的董事长。根据广州金航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因此，公司需办理法定代表人商事变更登记，在此期间公司无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商事变更登记，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完成银行基本账户的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办理现金支付包一、包二第四期第一笔费用；同日，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包一、包二第三期第二笔费用，由于银行承兑汇票需经过银行内部审批手续，遂银行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才出票。

所以，第三期第二笔费用支付时间晚于第四期第一笔支付时间是由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对银行承兑汇票开具程序的影响而造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龙船艇、亚光科技对广州金航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支付金额不存在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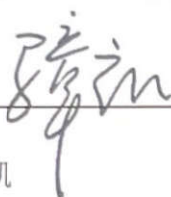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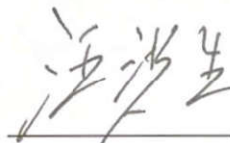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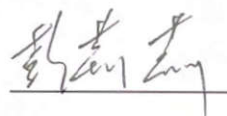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马章凯

经办律师：



汪洪生



彭莉莉

2024年 2 月 5 日